证券代码: 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郑承煜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386,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孔新宇因疫情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郑承煜、郑承伟、孔新宇、张芳、宁永淼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付晓瑞、丁婷宏为公司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予 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6,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沈寅炳、李孟颖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13.7.	/\	/\ \1	.1 11 11-	4 5 5 4 5 4	1 11 15 15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承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煜			11 日	东大会	
郑承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伟			11 日	东大会	
孔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宇			11 日	东大会	
张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11 日	东大会	
宁永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淼			11 日	东大会	
付 晓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瑞			11 日	东大会	
丁婷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宏			11 日	东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